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蔡慈清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5074T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.說明會申請表、附件2.金門加密帳密(0005074TA0C_ATTCH69.odt、
0005074TA0C_ATTCH43.rar)

主旨：配合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重新上線，請貴處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北市大教院字第1096000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師專業發展，建立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，協助教師自主規劃專業成長及紀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歷程，同時配合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（以下簡稱精進計畫），提供數位化之申辦系統，以簡化學校及縣市業務單位行政文書作業程序，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料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北市大）重新建置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（以下簡稱作業平臺）（請以Chrome瀏覽器開啟網頁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，並於109年1月16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。
- 三、作業平臺提供四大功能：
 - (一)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：提供個別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歷程紀錄。



(二)到校諮詢輔導：協助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推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任務，提供諮詢輔導歷程資料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：協助夥伴教師（含初任教師）與教學輔導教師輔導歷程紀錄。

(四)專業學習社群申辦：協助紀錄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歷程資料。

四、上開功能除可查閱申辦內容與進度，並可下載相關數據資料，作為統計分析之用。爰108學年度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、109年精進計畫到校諮詢輔導申請、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及教學輔導教師配對輔導作業，請至作業平臺申辦。

五、系統配發貴處2組業務帳號密碼，供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或相關業務承辦人使用；另配發貴處轄屬學校帳號密碼，請協助轉發，並依下列說明轉知各學校，即日起至作業平臺更新維護教師資料並辦理相關業務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：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帳號密碼登入，即可更新個人資料，並可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、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等作業。

(二)學校承辦人：請以系統配發之帳號密碼登入後，重新設定密碼並更新學校資訊，即可進行到校諮詢輔導申請、教學輔導教師配對等作業，並可查閱所屬學校各項業務申辦情形及下載彙整統計資料。

六、另為利貴處及轄屬學校有效運用作業平臺，北市大將至各縣市辦理平臺操作說明會，爰請貴處依需求填復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。

七、檢附加密之帳號密碼資料如附件2，解密密碼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，臺北市立大學徐婉真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9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